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88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

被告 吳岳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63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6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下午8時25分許，駕駛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與新站路口處，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與訴外人吳國俊所有並駕駛，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伊為此賠付保險金即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80,000元（含工資費用42,660元、烤漆33,596元、零件費用403,74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48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3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4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5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6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07 險法第53條本文亦有明文。

08 五、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伊並已賠付
09 480,000元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照、駕
10 駛執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維修估價單及發票為證，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
1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3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
14 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又民法第191條之2係推定汽車駕駛
15 人具有過失，本件被告並未舉證推翻上開推定，故被告自得
16 依保險法第53條本文規定，代位吳國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
17 償，當屬明確。

18 六、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9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1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3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4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5 七、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工資費用42,660元、烤漆33,596
26 元、零件費用403,744元，就工資、烤漆部分，固不生折舊
27 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
28 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9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30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其最後1年之折
3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1 10分之9。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3年2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
02 可佐，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14日，使用已逾5年
03 法定耐用年數，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4
04 0,374元。基此，原告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所得請求之金
05 額，即為116,630元（計算式：42,660元+33,596元+40,374
06 元=116,630元）。

07 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1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2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3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4 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
15 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
16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自屬有據。

18 九、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民法第191條之
19 2、第196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21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2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23 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4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03 書記官 劉怡君